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06號

再 抗 告 人 A O 1

訴訟代理人 岳 珍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O 2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家抗字第3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但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調查審認，若因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仍以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宜。

二、本件相對人以兩造為夫妻，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年度司家婚聲字第5號裁定（下稱甲裁定）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確定為由，向該院訴請再抗告人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下稱本件訴訟）。再抗告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經該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主張兩造於民國67年12月28日結婚（下稱第1次婚姻關係）為不成立或無效，並於73年11月23日離婚；嗣兩造於77年12月8日再結婚（下稱第2次婚姻關係）亦不成立或無效；且兩造婚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事由，以臺北地院110年度婚字第360號離婚等事件，求為(一)先位聲明：確認(1)第1次婚姻關係不成立、(2)第2次婚姻關係不成立或無效；(二)第1備位聲明：確認(1)第1次婚姻關係不存在、(2)第2次婚姻關係不成立或無效；(三)第2備位聲明：

01 確認(1)第1次婚姻關係無效、(2)第2次婚姻關係不成立或無
02 效；(四)再備位聲明：准兩造離婚之判決。經該院判決：1.兩
03 造第2次婚姻關係不存在；2.准兩造離婚；3.再抗告人其餘
04 之訴駁回。相對人、再抗告人各自就2.3.提起上訴，現由原
05 法院112年度家上字第236號審理中（下稱乙訴訟）。則兩造
06 婚姻關係是否存在，受理本件訴訟法院非不得自為調查審
07 認。且兩造婚後剩餘財產之項目、金額仍需相當時日調查及
08 審理，倘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兩造將受延滯之不利益。另甲
09 裁定已確定，再抗告人縱對之聲請再審，亦與民事訴訟法第
10 182條第1項要件不符，無依是項規定停止本件訴訟之必要，
11 因而以裁定維持臺北地院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
12 核於法尚無違誤。再抗告意旨，謂兩造第1次婚姻關係是否
13 存在，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應於乙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
14 本件訴訟云云，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
15 非有理由。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17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
18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1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2 法官 吳 美 蒼

23 法官 蔡 和 憲

24 法官 陳 容 正

25 法官 周 舒 雁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